

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

东财函〔2017〕1353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罚没收入征缴工作的通知

东莞市非税收入各有关执收单位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：

我市市级非税收入自 2007 年实行电子信息化征收管理改革以来，目前大部分罚没收入已纳入市级非税收入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市非税系统”）进行征收。市非税系统上线初期，本着“分批上线、先易后难”的原则，允许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保留部分原有缴费渠道，因此在市非税系统实施上线之前通过工行代罚款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市工行旧代罚款系统”）保留至今。为适应非税征管信息化发展趋势，进一步规范我市罚没收入征缴工作，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、足额上缴，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，除交警部门外，其他部门的罚没收入全部通过市非税系统征缴，尚未开通市非税系统的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请抓紧联系市财政局（直属分局）申请办理。2017 年 9 月 1 日后仍通过市工行旧代罚款系统上缴的罚没收入，市工行全部按汇款账户原路退回（交警部门的罚没收入除外）。

二、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，市工行于每月 5 日前，向市财政局（直属分局）提供代罚款专户上月报表，包括资金收入汇总情况、挂账资金汇总情况、上划国库凭证复印件，并将资金收入明细、挂

账资金明细电子版报送市财政局（直属分局）（邮箱地址：zhgh@dg.gov.cn）；市工行应每月向执收单位（市交警支队）提供对账单，对账单格式及提供渠道等事宜请与执收单位商定。

三、对于2017年9月1日前仍通过市工行旧代罚款系统上缴的罚没收入，市工行按现有要求进行对账并上缴国库；无法对账的资金暂作挂账处理，并于2017年9月5日前将挂账资金情况报送市财政局（直属分局）。

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，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。

非税系统业务联系人及电话：吴 群，22831139；

罚没收入业务联系人及电话：郑少君，22833020；

工行东莞分行联系人及电话：陈 斯，22818207。



（联系人：罗秀婷，联系电话：22831139）